

教育惩戒的问题分析以及改进策略

杨正雨

杭州师范大学 数学学院

DOI:10.12238/mef.v6i2.6453

[摘要] 教育惩戒作为一个颇具争议的话题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基于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等不同教育参与者的视角,各个群体对教育惩戒权的理解都不尽相同。教育惩戒是什么,教育惩戒的实施者应该谁,教育惩戒的目的是什么,这些问题直至今日,仍未得到十分明确的解释。教育惩戒想要更好的实施,需要各个教育参与者的共同努力,协同发展。

[关键词] 教育惩戒; 教育与管理; 惩戒制度; 惩戒理念; 惩戒原则

中图分类号: G40-058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Zhengyu Yang

School of Mathematic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Educational punishment, as a controversial topic, is increasingly receiving social atten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s of different educational participants such as students, parents, teachers, and schools, the understanding of educational disciplinary power varies among different groups. What is educational punishment, who should implement it, and what is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These issues have not yet been fully explained to this day. To better implement educational punishment, it requires the joint efforts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all educational participants.

[Key words] educational punishment;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disciplinary system; disciplinary philosophy; disciplinary principle

引言

当今社会,随着阶级跨越的途径愈加有限,家长也愈加重视学生的教育,学生因不健康心理而犯错后,除了必要的德育教育,也需要受到教育惩戒。在教育惩戒实行的过程中,却出现了诸多问题,如教师惧怕惩戒有背景的学生,手握戒尺而不用,又或者教师为了明哲保身,放弃使用教育惩戒权等。

1 教育惩戒作为问题的提出

夸美纽斯在论述学校的纪律时指出,犯了过错的人应当受到惩戒,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命题”^[1],但在当今社会,对学生教育惩戒的力度和方式已经成为具有热度的话题。

1.1 教育惩戒的定义

教育的四个主体是学生、教师、家长、学校,各个主体对教育惩戒的定义理解存在较大偏差,但都认为教育惩戒作为一种教育手段而存在,毕竟我国有一句古语:“无规矩,不成方圆”,教育惩戒的目的是为了纠正学生的不良行为,引导孩子的健康发展。对于何为教育惩戒这一议题教育界一直没有十分确切的定义,但我们可以提炼出一些公认的内容:(1)教育惩戒的惩戒者是学校和教师,被惩戒者是学生;(2)教育惩戒是一种目的性措

施,旨在通过一定手段纠正学生,以达到育人的目的,这个手段包括谴责,限制或者剥夺等措施。^[2]

1.2 教育惩戒的必要性

教育惩戒的动机是基于去除的思想转化行为,但要注意教育惩戒只是纠正学生的不良行为,甚至是只针对主观的不良行为,一些非故意为之的错误应适当原谅和理解,最终促使学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反省后及时改正,惩戒也只能作为教育人,转化人的措施,而不能作为公报私仇的工具^[3]。总而言之,教师的教育惩戒权是教师的一种合法的职业权力,拥有法律保障,是教师管理学生的一种方式。教师教育惩戒所具有的强制性权力的属性,才能及时阻止学生错误行为,教师放弃使用教育惩戒权的危害不亚于教师滥用教育惩戒权^[4]。教育惩戒权就像一把双刃剑,合理适当的应用可以成就学生,防止学生误入歧途,而错误使用,则有可能毁了一个学生的前途。

1.3 教育惩戒的原则

第一原则:健康,包括心理维度的健康和身体维度的健康,比如体能惩戒要注意时间的强度,做到适可而止,这要求学校对体能惩戒的力度进行合理的量化,可以使教师执行教育惩戒时

有更好的标准,也可以让学生的利益得到保障。

第二原则:不可接触,这个不可接触不仅仅是身体层面的不能体罚学生,也是法律尺度,社会尺度和道德伦理尺度的不可接触。教育惩戒自然不可以接触学生的身体,这是不可触碰的底线,也不能违反相关的法律以及社会伦理。通过正确的教育惩戒方式,学校能够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价值观,促进他们全面发展。^[5]

2 教育惩戒实施的现状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简称《规则》)中首次明确了学校和教师可以依法实施教育惩戒,但该如何看待学生的错误,要知道学生的错误并不都是品质问题导致的,有家庭原因,甚至有教师和学校本身的问题。此外,学生是否拥有犯错误的权利,他们被允许犯几次错误,这些问题都是值得商榷的。

2.1从教师的角度来看教育惩戒

教师普遍认可并支持教育惩戒,因为在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的过程中,学生的行为如果不加以约束会很容易脱离教师的掌控,从而给教师的教学和管理带来诸多不便。此外,如果将教育惩戒定义为一种教师自愿行使的权利,那么教师在社会舆论和倒逼和家长学生的注释下往往会“明哲保身”,对戒尺弃之不用。现在就存在这两种极端情况:教育惩戒权的“弃用”和“滥用”,尤其前者反而会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学业具有深远的破坏性。学校是让学生提前适应社会,提前适应规则的地方,学生没有在学校培养良好的规则观念就极易走上犯罪的道路,防止学生误入歧途也是教育惩戒的目的之一。

2.2从家长的角度来看教育惩戒

基于多种原因,家长是对教育惩戒权认可差异性较大的群体,调查发现,首先初中家长普遍青睐“严厉”的老师,他们将“严厉”视为教师负责任的表现,而对于教师为何惩戒,如何惩戒相对不那么关心;有的家长对教育惩戒持保守态度则主要考虑到惩戒不当会对孩子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大体上,家长是支持学校和教师的工作和决定的。

2.3从学生的角度来看教育惩戒

学生犯错的性质会影响教育惩戒的强度和形式:如果是非常恶劣的故意犯错,那么应该受到较为严峻的惩罚,如果是无意为之,则可以从轻处理。此外,还要考虑学生犯错是否标志着品质问题,学生是否有犯错误的权利。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人总是会犯错,但允许犯几次错误呢?又是一个值得深思熟虑的问题^[6],而且不能让学生信服的教育惩戒,不能达到教育目的。

3 出现这些问题的归因分析

造成教育惩戒出现种种问题,教师,学生,家长产生那么多分歧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惩戒制度不够完善,家庭教育的不到位以及教师团队本身的问题。

3.1学校的惩戒制度不够完善

教育惩戒指向的是主观带来的错误,惩戒并不适用于任何错误,其主要针对学生出现的道德品质问题,不过涉及严重学习

态度问题的学生也可以适当进行惩戒。教育惩戒不是压迫学生的工具,然而由于学生的道德品质变化相对而言不易察觉,也难以通过量化来考核,再加上现代教育背景下对学生学业成绩的重视,导致教育惩戒很多时候成为逼迫学生提升成绩的工具,偏离了他作为道德教育工具的性质。^[7]

因而,学校教育惩戒制度的不完整,学校教育目的的偏移都为教育惩戒的危害埋下隐患。许多教育惩戒的形式以班规和校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仅靠禁止,制裁,惩罚性的语言限制学生的行为,首先很难让学生理解惩戒的意义,还容易使学生产生逆反心理,更加不利于日后的教学和管理。

3.2家庭教育的不到位

教育过程中,家长的配合尤为重要的,但部分家长对教育惩戒合法性存疑,教育惩戒并不是简单的教育行为,而是针对心理状况复杂的学生群体的学生,校长,教导主任,班主任甚至任课教师谁更适合进行教育惩戒?是否需要专门设立教育惩戒的学校管理者?什么是体罚,什么又是变相体罚……家长对于诸多问题存在疑惑,导致认知混乱。此外,许多家长由于工作繁忙,以及二胎等原因,无法将太多精力放到学生身上,这也是家庭教育疏忽的一个主要原因。

人的成长不是学校教育一方面的努力,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同样重要,有学者认为,我国目前的家庭教育存在严重功利主义导致的重成绩而轻道德的现状,家庭教育的不到位变相使得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难以开展。家长的配合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教师想要正确合理的落实教育惩戒需要家长的支持。^[8]

3.3教师团队本身的问题

学校和教师团队和学生之间存在代沟,这导致教师往往用老一辈的教育方法来对待下一辈,比如“棍棒教育”,并且自我反思意识缺乏。教师往往以长者自居,认为孩子犯错了一定要受到惩戒,并将学生的解释视为狡辩,学校没有进行完善的教师教育惩戒培训和管理。此外,社会赋予教师许多的责任,但却没给予相关的权利,教师面临着角色的冲突,教师一边手握戒尺,一边又不敢使用戒尺。在教师的管理过程中,教师又往往没有给到足够的关怀,也没有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理解,这会导致教师长期的负面情绪会使得教育惩戒慢慢成为教师泄愤的工具,教育惩戒也就难以起到相对应的作用。

4 更好实行教育惩戒权的对策

为了更好的实行教育惩戒权,我们可以让教师群体重构正确的教育惩戒理念,校方建立合理的教育惩戒制度,政府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措施来实现。

4.1重构正确的教育惩戒理念

首先教师要慎重使用教育惩戒权,慎重不代表不用,但要注意惩戒对象只针对过错者,要求教师仔细分析学生的错误,给出公正的正确的评价和惩戒,这样才能更好的达到教育惩戒的目的。最重要的是教育惩戒要做到人人平等,一视同仁,不能因为一个同学的成绩好就给予赦免,而因为一个同学的成绩差就滥用教育惩戒权。做到对事不对人,在教育惩戒中遵循统一标准,

也能促使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4.2 建立合理的教育惩戒制度

由学校或者教师单方面指定的奖惩制度往往是不能让人信服或者是只符合学校利益的,因此制度的确立要基于学校引导的民主参与下完成,充分吸纳学生代表,家长委员会,心理健康专家等多方面的成员,从而制定合理的教育惩戒制度,最后在惩戒的细则实施的过程中,也要注重合作协同,一起致力于实现良好的教育惩戒环境。学生的合理权益也要得到保障,比如受到教育惩戒时可以通过规定的途径提出抗议,最终教育惩戒要在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力的情况下,配合家长和学校一起惩戒学生。最后惩戒的力度要适当,惩戒的方式要合理,不能出现通过教育惩戒来公报私仇的情况。^[9]

此外,教育惩戒权的行使要做到教师自主,学校,家长,学生多元监督。教育惩戒是一种权力,教师自身要避免惩戒权的“滥用”和“弃用”的两极化,学校方面要完善校内管理机制和惩戒申诉机制,提升教师惩戒合法性的同时,减少教师不当的惩戒行为。家长方面则要在了解学生的错误并进行自我评估后,做到信任教师的同时,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定,以便实现多方合作的良好模式,教育惩戒的最终目的是促进学生健康良好的成长。

4.3 政府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

此前虽然发布了《规则》以填充我国在教育惩戒领域的法律法规空白,但也说明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国没有相关的法律对“教育惩戒”这一概念做清晰的界定,导致直至今日,教育惩戒的概念仍然相当模糊,比如“是什么”的问题尚待明晰,“为什么”,“如何做”等问题的解答则更是任重而道远,这些问题不得到明确会使得教师不知如何行使教育惩戒权,学生也不知道如何通过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自己。相关的法律法规需要及时的完善,教育惩戒才可以更好的落实。

5 结语

教育惩戒作为一个复杂的议题,教师单方面的努力和改变是不够的,需要各个学生教育的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代表,家长委员会,心理健康专家等多方面的成员共同努力,才可以使得教育惩戒权既不被“滥用”也不被“弃用”,最终使得学生在心理和身体都健康的情况下成长。

[参考文献]

[1]刘益春.“强师计划”的大学使命与政府责任[J].教育研究,2022,43(04):147-151.

[2]晋涛.教育惩戒规范理解的推进——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为重心[J].教育发展研究,2021,41(20):51-58.

[3]徐林,王阿舒,杨挺.多学科融合视域下教育惩戒的属性探析与实施进路[J].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2022,(5):102-116.

[4]张家军,黄晓彬.教师教育惩戒的权力性质、合理性及实施保障[J].现代教育管理,2022,(09):54-64.

[5]任雅琴,龙秋生.维度与尺度:学校体育惩戒“度”的审视[J].体育学刊,2022,29(02):100-106.

[6]卢长智.教育惩戒的困境分析与对策研究[J].现代基础教育研究,2021,43(03):107-111.

[7]胡金木,吉永桃.教育惩戒的正义属性及其实现原则[J].教育发展研究,2021,41(04):57-65.

[8]秦鑫鑫,范勇,沈健.学生家长对教师教育惩戒的支持现状与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2022,(1):114-131.

[9]秦惠民,杜颖杰.日本教育惩戒与体罚的区分——基于立法、司法和行政的视角[J].教育研究,2020,41(12):48-56.

作者简介:

杨正雨(2003--),男,汉族,浙江遂昌人,大学本科,从事家校关系和学生心理研究。